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30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1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2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3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04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5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6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7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8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9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0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1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2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3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6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7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8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19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20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1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

- 23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中  
24 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  
25 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  
26 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9 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  
04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05 「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6 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  
08 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  
12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1,00  
13 2,100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  
14 為7 年有期徒刑，雖其於本院審判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  
15 行，得依刑法第30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  
17 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  
18 中間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因其僅於本院審理時  
19 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無從依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  
20 輕其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然依中間法第  
21 14條第3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  
22 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  
23 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故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  
24 以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  
25 「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  
26 （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7 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28 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  
29 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中間法均相同，經綜合比  
30 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中間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  
31 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

01 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之規定。

04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7 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  
08 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10 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1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12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被害  
16 人林文雄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轉匯後遮斷金流  
17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9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  
22 防制法業經歷2次修正，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告行為  
23 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詳  
24 前述，是本案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依被告行為時法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6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27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28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9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30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被害人林文雄受有前開金額之損  
31 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

01 不諱，然迄今未與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  
02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  
03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  
04 況、素行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2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3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15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6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8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9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  
20 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  
21 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23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4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5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26 相關規定。本案被害人林文雄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  
27 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  
28 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  
29 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  
3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

01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  
02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  
03 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備註
犯罪事實一、第11至12行	邀請林文雄加入「住友金屬礦山」之LINE群組	邀請林文雄至「住友金屬礦山」網頁註冊會員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2「證據名稱」欄①	告訴人林文雄	被害人林文雄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2「證據名稱」欄②	手機通聯記錄截圖		刪除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2「證據名稱」欄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刪除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097號

05 被 告 陳志鵬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7 （桃園○○○○○○○○○○）

08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志鵬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為個人  
14 信用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  
15 無特別之窒礙，亦可預見將自己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

01 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供掩飾他  
02 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經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  
03 行詐欺犯罪後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  
04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前某時許，將其名下台  
05 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  
06 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提款卡密  
07 碼。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與其他不詳成  
08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邀  
09 請林文雄加入「住友金屬礦山」之LINE群組，訛稱可投資獲  
10 利，致其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4日10時17分許，匯款新  
11 臺幣（下同）100萬2,100元至陳志鵬名下之本件帳戶。

12 二、案經林文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鵬於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本件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嗣將密碼告知他人使用之事實。
2	①告訴人林文雄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林文雄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聯記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100萬2,100元至被告申辦之本件帳戶之事實。

01

	<p>表影本各1份、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11份。</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3	<p>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6046號函暨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p>	<p>①證明本件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p>②證明告訴人於110年12月24日10時17分許，匯款100萬2,100元至被告名下之本件帳戶，且嗣遭提領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1 三、訊據被告陳志鵬固坦承提供上開帳戶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  
02 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是借給朋友的朋友，對方說要洗分  
03 數，需要帳戶云云。然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  
04 益之保障，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  
05 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  
06 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  
07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  
08 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  
09 行提供以使用；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10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  
11 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12 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  
13 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  
14 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  
15 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  
16 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  
17 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  
18 報導，因此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  
19 產犯罪，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且被告亦  
20 未能提供手機內留存之對話記錄供本署認定虛實，是被告犯  
21 嫌洵堪認定。

22 四、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  
23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  
2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一般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6 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許宏緯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嚴怡柔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